

新时代“渔光曲”在这里谱写

通讯员 陈波 周芮

“云儿飘在海空，鱼儿藏在水中。”每到8月，电影《渔光曲》拍摄地、全国四大渔港之一——象山县石浦渔港古城就热闹非凡。一排排修缮一新的大小渔船紧密排列在渔港的每一处锚地，渔民们忙着给渔船做出发前最后的体检——历经4个半月的伏季休渔后，石浦渔港千帆竞发。

象山县是“千年古渔乡”，水产品捕捞产量居全国第三，渔业年产值116.5亿元，是全国唯一以县域为单元的国家级海洋渔文化生态保护区。近年来，象山法院始终将服务三渔（渔业、渔船、渔民）作为法院重点工作之一，以多重举措、一种关怀，为渔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写下生动注解。

涉渔纠纷“快调快结”

开渔在即，但李某和王某却为能否顺利出海而发愁。

原来，船老大李某雇请了王某为船长，但因行情变动，两人合作期间拖欠了不少渔业物资货款，被卖家诉至法院。收到应诉通知后，两人都发了愁，如果到庭应诉就会耽误出海捕鱼，如果不应诉可能会被视为放弃诉讼权利，该如何是好？

了解到李某和王某的顾虑后，象山法院立即召集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并邀请当地有威望、接地气的“海上老娘舅”和渔业协会等组成的“渔光曲”调解工作室加入调解。最终，这批案件一揽子化解。

“没想到这批案子这么快就能圆满解决，我们也能顺利出海了！”灿烂的笑容洋溢在李某和王某的脸庞。

考虑到渔民出海繁忙、常年在外捕鱼的生活特性，象山法院准确把握渔业生产周期和规律，开通涉渔买卖合同案件绿色通道，对涉渔买卖合同纠纷从立案送达阶段即开展调解，第一时间了解纠纷成因，如果确实无法调解则快审快结，努力将审理期限压缩到最短，同时引导当事人通过人

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完成诉讼文书送达和证据交换，减轻当事人讼累。

针对涉渔纠纷案件当事人因出海导致的送达难等问题，象山法院与渔政站联动建立“北斗送达”协作机制，创新利用渔船配备的北斗系统实现“海上送达”，将证据资料、传票等诉讼材料通过北斗系统以文字形式发送至当事人，实行以来共计为60余起案件当事人开展海上送达，节约送达时间40%。

风险提示“抓前抓细”

今年8月初，超强台风“卡努”进入东海并逐渐影响象山县。

“台风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吗？”“台风导致渔业运输车辆物资受损，渔产品加工企业的建筑搁置物被吹飞撞伤行人等情形，能够免责吗？”面对渔民的此类困惑，8月2日，象山法院邀请社会组织“共享法庭”庭务主任以及部分渔产品加工企业负责人，通过“共享法庭”开展“云上助渔会客厅”活动，细致解答上述问题。

法官以审理过的一起因大风导致护栏倒塌砸坏过往车辆的案例为切入点，详细解释了不可抗力的认定、适用范围和免责

情形。

活动后，象山法院通过“共享法庭”向象山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发出了一份涉台风纠纷法律风险提示。社会组织“共享法庭”庭务主任金文菊表示，这份提示很及时，她立即抄送各行业协会、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团体，进一步增强行业风险防范意识。

近年来，象山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审判理念，推动涉渔矛盾消弭于未发，向相关行业、部门发送涉渔法律风险提示和司法大数据报告20余份。

普法宣传“点单上菜”

“法官，我老公给船老大打工，船老大一直不给工资，我们该怎么办？”

“法官，我的腿在渔船上摔伤了，老板连医药费都不给我。”

……

渔船要出海，水手是关键，但许多悬而未决的劳务、借贷等纠纷仍是出海前压在渔民心头的一块大石。象山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应诸多渔民请求，通过“共享法庭”向象山法院“下了单”。

“接单”后，象山法院与宁波海事法院



干警随即一同“走码头、上渔船”开展伏季普法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以案释法等方式讲解渔民们关心的法律热点问题。今年7月，象山法院干警应宁波海洋职业技术学校邀请，对50名船老大进行集中授课，还依托“四明”云法庭普法平台播放相关案例庭审普法视频，普及劳务关系、提供劳动者受害责任等法律知识，这一模式受到广泛好评。此外，象山法院还联合县水利渔业局，在石浦镇顺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扬帆启航”法治教育基地，将普法内容与渔业安全生产、海洋生态保护相结合，使普法教育机制化、精细化、常态化。

渔民有所呼，法院有所应。象山法院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制定涵盖了解调指导、法治讲堂、司法救助等共九大类三十四小项的司法服务“菜单”。“菜单”依据群众实际需要随时调整，“点单上菜”一气呵成，真正实现走进群众零距离、精准服务有实效。

在解决新问题中寻找新方法、在破解共性问题中开辟新路径，象山法院将持续深化特色助渔服务精品工程，为维护渔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谱写新时代“渔光曲”。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8日

告郑陆池欠款人民币209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银行利息计算），判令被告张建平承担本次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4年3月5日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863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芦春兰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863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芦春兰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726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863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